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II) 董事會成員變更

(1) 委任董事

(2) 董事辭任

(3) 提名非執行董事

(III) 變更董事會主席

(IV)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V) 變更授權代表

(VI) 更換監事

及

(VII) 變更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5月26日之公告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吳金應先生(「吳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邢江澤先生以視頻方式參會，張瑩女士、黃斯穎女士、朱曉喆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2人，監事孫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虎治國先生及見證律師等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股份及332,881,842股A股股份)，除目前已累計回購的3,573,200股A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而不享有投票權外，其他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93,279,699股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數約35.52%)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3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2
H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193,279,699
其中：A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91,319,899
H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959,800
佔本公司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35.5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5.16
H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36

附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400 (0.0106%)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400 (0.0106%)	1,969,700 (1.0191%)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400 (0.0106%)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400 (0.0106%)	1,969,700 (1.0191%)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300 (0.0106%)	10,0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300 (0.0105%)	1,969,800 (1.0191%)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摘要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400 (0.0106%)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400 (0.0106%)	1,969,700 (1.0191%)
5.	審議和批准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400 (0.0106%)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400 (0.0106%)	1,969,700 (1.0191%)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認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A股股東	111,289,599 (58.1693%)	80,020,400 (41.8254%)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11,289,599 (57.5796%)	80,020,400 (41.4013%)	1,969,700 (1.0191%)
7.	審議和批准關於確認2020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A股股東	111,287,399 (58.1682%)	80,022,600 (41.8265%)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11,287,399 (57.5784%)	80,022,600 (41.4025%)	1,969,700 (1.0191%)
8.	審議和批准關於2020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A股股東	191,277,099 (99.9776%)	32,900 (0.0171%)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77,099 (98.9639%)	32,900 (0.0170%)	1,969,700 (1.0191%)
9.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400 (0.0106%)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400 (0.0106%)	1,969,700 (1.0191%)
10.	審議和批准建議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A股股東	191,289,599 (99.9841%)	20,400 (0.0106%)	9,900 (0.0053%)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89,599 (98.9704%)	20,400 (0.0106%)	1,969,700 (1.0191%)
11.	審議和批准關於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A股股東	191,299,499 (99.9893%)	20,400 (0.0107%)	0 (0.0000%)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99,499 (98.9755%)	20,400 (0.0106%)	1,959,800 (1.0140%)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和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A股股東	191,279,299 (99.9787%)	40,600 (0.0213%)	0 (0.0000%)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79,299 (98.9650%)	40,600 (0.0210%)	1,959,800 (1.0140%)
13.	審議和批准關於取消變更公司名稱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股東	191,240,299 (99.9583%)	79,600 (0.0417%)	0 (0.0000%)
		H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1,959,800 (100.0000%)
		總計	191,240,299 (98.9448%)	79,600 (0.0412%)	1,959,800 (1.0140%)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採取累計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4.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190,533,314 (99.5888%)		
		H股股東	0 (0.0000%)		
		總計	190,533,314 (98.5791%)		
14.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錦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190,533,114 (99.5887%)		
		H股股東	0 (0.0000%)		
		總計	190,533,114 (98.5790%)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採取累計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5.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周玉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190,522,004 99.5829%
		H股股東	0 0.0000%
		總計	190,522,004 98.5732%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而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至13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4.01、14.02及15.0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監票及律師見證

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及陳倩文女士見證了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隨後，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董事會成員變更

(1) 委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張鑫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錦文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玉華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2)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i)吳先生已提出其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黃斯穎女士(「黃女士」)已提出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彼等的辭任根據公司章程即時生效。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及黃女士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另外，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章丹玲女士(「章女士」)已提出其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

章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章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3) 提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謹此提名楊恒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37歲，彼於2009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碩士。楊恒先生於2010年3月至今就職於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分別於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常青(海南)基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廣州市德裕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清遠天河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珠光禦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恒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西藏桑德水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林芝桑德水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桑信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海南科惠信息產業園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陵水科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海南大行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2021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三水區大旗頭廣府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儘快安排提名楊先生的審議及選舉程序。楊先生的建議任期將自股東於2021年7月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楊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議決委任楊先生為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III) 變更董事會主席

第四屆董事會緊接吳先生的辭任，選舉張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即2023年5月7日)。

(IV)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張瑩女士(「張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i)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ii)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周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為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鑫先生				M	M	C
張瑩女士			M		C	M
趙錦文先生		M				
邢江澤先生		C	M	C	M	
周玉華女士		M			M	M
朱曉喆先生			C	M		M

C：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V) 變更授權代表

緊接吳先生的辭任，彼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授權代表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I) 更換監事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馬元斌先生（「馬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提出辭去職工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職位。

於同一天，王佳杰先生（「王先生」）在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已批准馬先生的辭職及王先生的委任。

王先生資料

王先生，31歲，為中級會計師，現任公司供應鏈管理部總監。王先生於2011年7月至今歷任公司財務專員、財務主管、會計管理部財務副經理、會計管理部經理、會計管理部高級經理、供應鏈管理部總監。王先生於2015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21年6月10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止。王先生並未就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本集團已於與王先生訂立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王先生目前可享有每月人民幣21,000元(稅前)薪金。王先生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由本集團應付之其他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就其擔任供應鏈管理部總監一職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合共收取約人民幣242,195元(未經審核)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補貼及社會保險)。王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王先生擔任供應鏈管理部總監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馬先生亦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於其辭職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馬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先生加入監事會。

(VII) 變更監事會主席

第四屆監事會緊接馬先生的辭任，選舉顧振光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本次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即2023年5月7日)。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

張鑫先生

張先生，43歲，彼於2005年6月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律碩士，為註冊會計師。張鑫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計，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項目經理，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六部執行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蘇天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之服務任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5月7日)。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同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推行重選程序。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可享每月50,000元人民幣(稅前)的薪酬。

張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張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張先生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除如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趙錦文先生

趙先生，28歲，彼於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趙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文盛總裁辦主任。

趙先生之服務任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5月7日)。趙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同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趙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推行重選程序。根據服務合同，趙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趙先生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除如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周玉華女士

周女士，58歲，彼於1985年5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於1983年8月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周玉華女士於1990年至1998年任Elegance Textiles (Hong Kong) Limited總經理及董事，1999年至2003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副總監，2003年11月至今任Marbridge Holdings LLC(美國)董事總經理。

周女士之服務任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5月7日)。周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同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周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推行重選程序。根據服務合同，趙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周女士於服務期內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周女士的薪酬乃由本集團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周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周女士的酬金。

董事會已接獲周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由於一名第三方債權人(「債權人」)於2007年1月因周女士未能履行其於Elegance Textiles (Hong Kong) Limited(「借款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周女士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其總經理兼董事)與債權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該擔保責任乃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以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履行還款責任，而對其提出呈請，周女士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07年6月發出之破產令(「破產令」)被頒令破產。彼於2011年6月獲完全解除破產。

周女士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借款人的董事。借款人由於無法履行貸款協議而於2007年1月被強制清盤。借款人從事紡織業，但過去與現在與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周女士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其出任董事職位相稱之適任標準，理由如下：

- (1) 針對周女士之破產令乃因其個人事務造成，周女士於2011年6月已獲完全解除破產；
- (2) 引致發出破產令之貸款協議並無涉及欺詐或對周女士之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 (3) 破產令乃於逾14年前作出，周女士已獲完全解除破產近十年；
- (4) 破產令對周女士擔任香港私營或公眾公司董事之能力並無限制或局限，而破產令不再對周女士產生任何影響；及
- (5) 周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仲裁、任何待決或潛在破產呈請或任何爭議或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